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博士班 113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	
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
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
專業課程	必修		3 門課/8 學分	學術與實務講座(一)	1	1	學術與實務講座(二)	1	1	論文	6	0	論文	6	0
	選修	運籌領域	研究方法學門 (4 門課選修 2 門)	統計迴歸分析/3/3 演算法/3/3 系統模擬/3/3 多變量分析/3/3											
			至少 11 門課選修 6 門	供應鏈管理專題/3/3 系統分析與設計/3/3 作業管理/3/3 國際物流/3/3 倉儲管理/3/3 物流網路規劃/3/3 組織理論與管理/3/3 產業經濟分析/3/3 採購與供應商管理/3/3 策略分析/3/3 運輸系統分析/3/3 國際行銷管理/3/3 大數據分析軟體應用 3/3 企業資源規劃 3/3											

資訊領域	至少選修本領域 6 門課(18 學分)	企業研究方法/3/3 多變量分析/3/3 創新與科技管理專題/3/3 資訊管理系統專題/3/3 論文寫作/3/3 資訊科技專題/3/3 高等資料管理專題/3/3 電子商務理論與管理/3/3 智慧醫療自動化 3/3
行銷領域	至少選修本領域 22 學分	零售管理專題/3/3 行銷管理研究專題/3/3 整合行銷溝通專題/3/3 消費者行為專題/3/3 國際行銷專題/3/3 連鎖企業管理專題/3/3 流通管理專題/3/3 品牌管理專題/3/3 策略管理/3/3 智慧商務專題/3/3 服務數據決策分析專題/3/3
風管領域	至少選修本領域 8 門課(24 學分)	高等計量經濟專題/3/3 風險理財 3/3 人工智慧與風險管理專題 3/3 風險理論 3/3/ 研究方法 3/3 保險理論與實證分析 3/3/ 保險經營專題 3/3 保險經濟專題 3/3

			風險監理專題 3/3 應用統計資料分析專題 3/3
金融領域	至少需選修本領域 6 門課 (18 學分)		金融實證研討 3/3 行為財務專題 3/3 市場微結構專題 3/3 金融市場與機構研討 3/3 時間序列分析 3/3 計量分析 3/3 新金融商品研討 3/3 金融工程 3/3 不動產市場投資研討 3/3
財管領域	至少需選修本領域 6 門課 (18 學分)		財務研究方法專題(一)3/3 財務研究方法專題(二)3/3 財務理論 3/3 固定收益證券專題 3/3 衍生性金融商品專題 3/3 國際財務管理 3/3 證券分析專題 3/3 投資心理學專題 3/3 財務風險管理專題 3/3 財務專題研討 3/3

備註：

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42學分。

二、必修8學分，選修34學分。

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
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
1. 運籌領域學生：認列其他領域課程，以選修12學分為上限。
2. 資訊領域學生：認列其他領域課程，以選修16學分為上限。
3. 行銷領域學生：認列其他領域課程，以選修12學分為上限。
4. 風管領域學生：認列其他領域課程，以選修12學分為上限。
5. 金融領域學生：認列財管領域與風管領域課程，以選修12學分為上限。
6. 財管領域學生：
 - (1) 認列金融領域與風管領域課程，以選修12學分為上限。

(2) 國際學生需修滿大學部4學分華語課程(免收取華語學分費用)，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。

(3) 每學期至多修習12學分(不含畢業論文)，若有特殊原因需超修者，應提班務會議審議。

7. 金融領域與財管領域學生修讀管理學院運籌領域、資訊領域、行銷領域(不包含風管領域)之課程，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，且以選修6學分為上限。
8. 學生修讀管理學院其他系所博士班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，且以選修6學分為上限。
9. 學生於畢業前，須有修過本博士班開設3學分(含)以上之英文授課課程。
10. 外籍生修讀非本博士班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(含線上課程)，需事先向博士班提出申請，經班務會議通過後，可認列為畢業學分且不受承認外系學分數上限限制。